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李委員君山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22員，現已到17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外文系進修學士班五年級石尚清，榮獲「第三屆聯合報宗教文學獎之短篇小說獎首獎」，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提案一：外文系進修學士班五年級石尚清，依照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記大功一次。

提案二：土木系三年級李姣瑩，擔任學生團體工作，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00系000同學於十二月十九日十九時廿分於綜合大樓三樓因細故毆打同班同學000，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記大過乙次處分。

委員決議：00系000同學，依照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六款懲處；惟經老師們平日對該生了解，擬依第七條一至四款給予記兩大過處分；附帶決議：寒假期間必須由家長帶至公信力醫院就診治療，於註冊時繳交「診斷證明書」；開會後由諮商中心繼續輔導，若前兩項未能執行時，再次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定懲處。

伍、建議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謝謝！

柒、散會